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本案為「**創新板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完成簽署「**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合格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能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轉換價格訂定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泓德能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5%~11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p>(一)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p> <p>(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p>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另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實質收益率0%)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10,000 張，每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 1,500 張，佔承銷數量 15%。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上限 8,500 張，佔承銷數量 85%。

###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圈購人依圈購單之圈購數量，詳細填妥圈購單及詢價圈購保證金繳款書，於繳款截止日(112年9月18日)下午3點前，至元大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以現金方式或以跨行匯款方式繳交保證金至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就本案所設立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二)保證金之收取對象：參與本次詢價圈購之投資人。

(三)保證金之收取金額：每張新台幣 30,000 元整。

(四)保證金之沒入規定：獲配售之圈購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扣除圈購保證金後繳足債款及圈購處理費，圈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圈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承銷價格自行認購。

**(五)保證金之退回規定：**

- 1.如因泓德能源公司與證券承銷商無法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致無法完成定價，預計於112年9月22日退回。
- 2.不合格件及圈購人未獲配售額度之保證金，扣除應繳債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理費後之餘額，將於承銷公告刊登後次一個營業日(暫定112年9月22日，確定時間以承銷公告為準)退回。
- 3.保證金退回圈購人退款帳戶(退款金額將不計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若退款帳戶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或延遲退款，使圈購人權益受損或費用增加時，由圈購人自行負責。

**四、本次承銷案證券承銷商於確定詢價圈購配售名單時，得要求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繳交承銷債款及圈購處理費。**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得向圈購人收取圈購處理費，本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張數每張5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並應依個別證券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二)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債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證券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各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

**六、本次承銷案有關違約金之收取金額及方式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本公告及圈購單聲明事項，如有出具不實聲明者，證券承銷商將依認購總價款收取30%之違約金。

**七、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u>承銷商名稱</u>	<u>地址</u>	<u>電話</u>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7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02)2396-9955

**八、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

-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1.5%~110%。
- (二)轉換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泓德能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 (三)實際轉換溢價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泓德能源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

**九、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101.5%~110%。
-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公告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至承銷團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或未繳足保證金者，證券承銷商得拒絕其參與本次詢價圈購。
- (三)圈購期間為112/09/14~112/09/18(下午3:00截止)。
-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理圈購之內容所拘束。

**十、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850張。

**十一、受理詢價圈購銷售對象：**

-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前開對象並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列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之一者：

- (1)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 (2)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3)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B.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 (4)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配售之法人。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黃海寧會計師)(註:109~111年度為呂倩慧、黃海寧會計師)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0.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未具創新版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15.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回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十二、配售處理作業：

泓德能源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配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 十三、圈購資料及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團成員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a>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tcbs.com.tw/">https://www.tcbs.com.tw/</a>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